

婚姻 风 景线

秦文君 著

红

樱

桃

书

系



上海书店出版社

婚姻 风 景线

秦文君 著

桃

上海书店出版社

策 划 郑晓方
责任编辑 郑晓方
封面设计 姜 明

红樱桃书系
婚姻风景线
秦文君 著

*

上海书店出版社出版
(上海福州路 424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宜兴市印刷二厂印订

*

开本 787×960 毫米 1/32 印张 6.875 字数 125 千字
1996 年 10 月第 1 版 199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10000

ISBN 7-80622-143-3/I·42

定价:8.00 元

话说文君

戴国强

记得第一次在朋友家里见到文君时，只觉得眼睛一亮，因为她有一种特别的光彩。也不知道是我俩有缘分，还是朋友家的灯特别亮。

文君是个很有悟性的人，善解人意。再复杂的事，别人一点，她就懂了，而且能看得很透彻。我原以为这种才女类型的人一定是个娇小姐，可没想到生活中的她是个很能吃苦的人。特别让我吃惊的是，她生病从不去医院，即使高烧到 39.8 度，在家吃两颗药很快就好了。

文君做什么事都很投入。她喜欢写作，连怀孕时也不停笔，写了一部长篇。她喜欢烹调，我们上饭店吃饭，吃到好吃的菜，她会记下来，回家再加上她的新构思做给大家吃。有一次，我的几个朋友临晚饭时，不期而至，弄得我直发愁拿什么招待客人，文君下班回来，只说了一句，你去和他们聊吧，别的都别管了。半小时后，变戏法似的端出一桌子菜来，吃得朋友们直妒忌我有口福，这事让我自豪至今。

有一阵子，文君迷上了装潢，一口气画了80多张图纸，甚至半夜里还把我推醒，迫不及待地给我看她的最新设计。她搞家庭装潢设计，不仅注重实用、协调和美观，还要考虑成本与效益。

所以我想，文君如果不当作家的话，也能做一个好厨师，或者优秀的设计师。只要她喜欢的事，她都能做得很出众。

文君还有一个从不显露的本事，家里的热水器坏了，或是空气调节器往里灌水了，别人捣鼓半天也没摆弄好，文君回来一拨弄便好了，好多次都是如此。她并没有学过修理，我在想，也许她有什么特异功能。

在我们家，文君是财务总管，她管钱；数字概念很强，但常常记不起钱夹放在哪里了，害得大家经常跟她一起找。她的抽屉总是很乱，每次清理东西时，都能找出许多钱来。而且，她这个财务总管一有钱就想花，总是怕赚得太多，花得太少，成为守财奴。

家庭在文君心目中是最重要的。她再忙也要将家里的事安排好，每天的食谱都由她制订，我在食物是注重营养，轻视口味，但女儿不行，文君要兼顾二者，难免要花一番心思。每逢她要出差，则将出差期间家里的伙食都事先准备好，冰箱里便塞满了荤的素的。逢我出差，她便会给我准备各种小吃，还要叮嘱我什么时候吃什么东西。每个星期天，哪怕手里正在赶写着一篇稿子，她也会放下稿子而带女儿外出，或是上公园，或是看电影、儿童剧，让女儿充分享受星期天的快乐。

文君既有现代女性的意识，又极懂孝道。我们和老

人都分开住，文君每每得了什么好吃的东西，便会嘱我给她父母和婆婆送去。老人们若有不适，她会日夜牵挂。逢年过节，她便要一一打点，送上合适的礼物孝敬老人。每逢冬季来临，她又要张罗着给父母和婆婆买补品，添置过冬御寒的衣物。我母亲年岁大了，腿脚不利索，上楼不方便就从楼上搬下来住，文君想楼下比楼上阴冷，让我买一条羊毛毯送去，还给婆婆买了羽绒裤。

所以，跟文君在一起，总给人以温暖的感觉。

有时我想，文君即使一本书不写，在生活中已是一个很出色的人了，写作只是锦上添花罢了。

自我介绍

秦文君最醉心的事有两件，一是出游，二是写作。

秦文君喜欢去没去过的地方，见没见过的人物，听没听过的话题，这些年来，几乎跑遍了全国的大多数省份。没去过的几个省，都把地图地名背得滚瓜烂熟，一闭上眼睛就能做起涉足那些地方的梦。

秦文君本是个散淡的人，但对写作却迷得厉害，已出了三十本书，其中有的书还很红，像《男生贾里》、《女生贾梅》、《十六岁少女》等等，一次又一次得奖，运气真是好上加好。

还准备再写二十本，一共写五十本，半百。而且希望每一本书都不让读者失望，也不让自己惭愧。

对自己对读者都得讲厚道。

秦文君是个天生的好人，从无害人之心。唯一的可以给人讲讲的缺点就是不爱开会，没耐心，每每设计逃出去，仅此而已。

——目 录——红樱桃书系——

1 说文君 戴国强

4 自我介绍

芬芳的紫罗兰

3 见字如面

5 家

7 记忆

9 旅行心路

11 年龄

13 电话

15 金狮扣

17 窗口

20 天伦之乐

22 履历

24 信中缘

27 跑街先生

30 失去爱物

33 母语

35 人是一道风景

八音盒

39 门的故事

41 活法

44 我家的“儿童角”

46 寻找保姆

48 现代居室

51 战胜失眠

53 养生有道

亲情絮语

59 家训

68 小弟

70 吾父吾母

77 亲情

星之歌

85 独身

87 文友

90 典范

92 旅伴

95 亲戚

97 单纯人生

103 孤独的敲钟人

106 我的同学辛小丽

108 一个美丽的大会

杂色玫瑰

113 唱歌的鸟

115 中国街漫步

118 男孩的风采

121 英文的魅力

124 东京上班族

126 游戏天堂

129 天使之城

134 泰国散记

140 波比兄弟

珊叶集

145 与梦约会

147 想念贾里

149 寂寞的写书人

151 红豆与勿忘我花

153 长者

156 不浪漫的塞维亚大会

159 才能

天使的歌声

167 我家的“小开心果”

170 顽童

172 父母经

175 女儿出门

177 紫袈小姐

永远欢乐

183 话说姻缘

185 从女友到妻子

189 雪米夫妇

193 丈夫出差去了

196 财运

198 家有博士

203 婚姻风景线

206 结婚 10 年不吵架

芬芳的紫罗兰

见字如面

总觉得朋友最好散在四面八方，日日厮守在一起，神秘感渐渐耗尽，到头来，两厢的交往成了一种日常的功课。只有经常渴望见面而不得，心灵深处才会飞出思念。

我的许多朋友散在五湖四海，思念也就在所难免。我很迷写信叙说思念的这种形式，这样信就能将友情分传递过去，不至于让它自生自灭。当然，每次收到朋友们的信，心里也是一番感动：在快节奏的时代，有人乐于静下心，把叙旧当成案头工作来作，可见这个人对待友情何等执着。

感悟到收信的欣喜，于是也常常给我喜欢的朋友有收信的快乐。

其实，写信收信并不比挂通一个电话，两个人喂喂地叫着谈话有更多的信息量，但它多了一份诚意和密切，除此之外，信由字组成，那种纸上的符号会给读信人立体的印象。我甚至觉得通信毫不逊色于面晤。面晤往往会带来陌生感和近距离的尴尬，特别是一些深奥的意念通过通俗的口语往往会滤掉少许滋味，然而写信则不同，能出诗意，能尽情袒露心扉，能在字面底

下,腾出让别人体会你的空间。

我收集着不少朋友的信件。文若其人,字通其性,通信之间,便是把底托付给人:人品、趣味、文风、个性散见于信内。于是,收集信件似乎比收集字画更令我激动:既是有情人在纪念友谊,又是有心人在收集人物个性和文化现象。

我时常如数家珍地整理这些信件,恰如与许多与我美好往来的朋友一一握手。

在人的一生中,唯一的一个缘字能把无数种玄妙的现象点透。能和一个人有通信之缘,哪怕是寥寥数语,过目即忘,它还是不同于一般,是给人一种专程的接通过缘份的亲切感。更何况朋友间没有功利,没有交差杂念的温馨的通信,哪怕只是表示一下友善和关切,哪怕只是一句轻轻的别来无恙,个中的缘分实在值得永久地珍惜。

家

我偏爱出远门，常常一行就是数千里。出门多了，打点行装的速度已达专业水准，几分钟内衣食住行、药品百货各套行头全集中在大包中。每次我都感觉这画圆了我儿时的梦想：带着硕大的背兜，牵一匹老马，从此浪迹天涯，跟家响亮地说声再见。

出门在外，最大的快乐是可以不过固定的日子，然而，每个黄昏却很难捱。我喜欢家家户户亮着灯的窗户，那儿折射出一种稠重的情调，还有那永远使人胃口大开的家常饭菜以及一家人聚在灯下的氛围，那透出的无限诱惑总使我不可遏止地想念自己的家。朋友笑我有点村妇意识，一年三百六十五天，为操持一个家消耗甚多，好容易逃出来几天却还念念不忘。

往往总是待到定下了回程票才感到自由的时光不多了，因为家就等在票后，不言不语地召人归去。可惜，我去过许多美丽的地方，但哪儿也不是我真正想久留的地方，在那里我不过是一个匆忙的过客。

很少有人去深究为什么要有家，可我们都不约而同地需要它。不论是东方还是西方，家都是语言中最亲切的字眼：大雨滂沱时，家就意味着干燥的睡袍；冬天

穿行在寒夜之中，家就成了一曲音乐和一小杯热茶的象征；凄迷徬徨时，家是最好的去处，一眼望去，都是亲人，不存在虚伪和冷眼。

我的许多朋友离开了自己的国家外出谋生，他们大都过得不错，有房子，有货币。可许多人来信说，缺少一种实在的的安全的家的感觉。也许家还包含着许多神秘的概念，比如四周传来的熟稔的乡音，方圆几十里有信赖的亲友；踩在门前的小路上有一种心安理得的尊严……

总是碰在深夜抵家，家人早已熟睡，不用开灯也能摸到浴室，那儿的龙头依旧有点漏水，边上的架子上有一盒未开启的润喉片。房中充满松弛的催眠气息，夜灯下，看见几枚存放数日的水果和一些甜食，原来家人早已盼望着合家团聚。静坐片刻，忽然感觉内心十分富足。在人的心灵深处，渴望有个地方，在那里能穿宽松的衣服，能存放许多别人以为鸡零狗碎的爱物，能平和宁静地打发岁月，能在那成为主人，那地方也许就叫做家。家实在是人蕴藏渴求的一所房子。

记 忆

早年由于记忆出色曾荣获过类似“电脑”的绰号，那时比赛荡秋千，谁一口气荡了多少下，隔两个学期我仍能准确无误地一一报出，大家都觉得那记忆力堪称一绝，有点靠近特异功能。

然而好景不长，如今的记忆力每况愈下。怕出偏差，只能舍弃若干，该记的记，不该记的不记，可即便如此，记忆仍频频出乱。比如想借书时死活想不起书卡藏在哪儿了，只能借朋友的卡用，用罢还卡时，却只寻到自己的书卡，朋友的那张卡却记不得放哪了。这样的悬案多了，一天总有半天在翻箱倒柜寻东西。后来想出个对策，画个草图做索引，什么资料放这儿，未复的信件放那儿，存取都按索引办。这样，捏着索引就如把住了黄金一样的时间。不料，首先弄丢的是这张索引，等它在角落里被翻出来时，一切早翻乱了，根据索引注定要上当的。总之，健忘的实例积起来可以拍摄一部喜剧片。

于是庆幸当时没让同伴的称赞冲昏头脑，否则报考图书馆系，如今图书馆长肯定有个让人头疼的下属。

自以为在记忆方面无可救药时，却又“柳暗花明”